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7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72-8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

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问题：关于关联销售及应收账款。申报报告期内关联销售（CMEC、HARRIS、Magni）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4.04%、20.86%、20.63%、32.16%。

一、CMEC、Magni 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申请人对其是否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

（一）CMEC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 CMEC 邮件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ME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alifornia Manufacturing and Engineering Co., LLC

基于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市场布局，发行人于 2017 年以 2,000 万美元购买 CMEC 发行的 A 类股份 625,000 份，交易完成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与 CMEC 签署的《A 类成员权益购买合同》及其附件、CMEC 运营协议，CMEC 设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由 4 名 A 类成员委派代表组成，CMEC 管理层占三个席位，发行人占一个席位。CMEC

GRANDWAY

如发行股份、Spencer 和 CMEC 协议的签订或变更、向 Spencer 或 CMEC 雇员代表等重大管理决策的作出须取得顾问委员会的同意。上述事项属于发行人对其与 CMEC 业务合作稳定性决策的重要权利，发行人在顾问委员

主要负责人，CMEC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据内部治理机制行使自主经营权；除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以外，CMEC 还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发行人与 CMEC 之间形成的业务往来，均系双方在自主决策和商业谈判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发行人单方面决定交易条件及内容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持有 CMEC 25%的股权并在顾问委员会拥有一个席位，能够

CMEC 的日常经营管理。

Magni

本情况

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Magni 的基本

下：

公司名称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262,500 欧元
主营业务	机械升降、运输设备及附属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C.M.C.S.R.L：44.00%
	Carlo Magni：8.00%
	Eugenio Magni：8.00%
	Caludia Eleonora Magni：8.00%
	Chiara Magni：8.00%

	Riccardo Magni	4.00%
	浙江鼎力	20.00%

根据 Magni 的工商登记材料，Magni 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 Ric

高位叉装车制造商，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其创始人家族于上世纪 50 年

代就开始从事机械制造行业，其标准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多年丰富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披露的信息，与 Magni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应用市场包括建筑、维护维修等领域。

（二）CMEC、Magni 最终销售核查情况

CMEC 及 Magni 在当地市场均有一定历史及知名度，发行人对其并不具有控制权，其最终销售情况为其自身商业机密，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无法直接全面、完整掌握该等客户的最终销售信息。

1、通过网络视频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访谈 CMEC 和 Magni 主要负责人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访谈了 CMEC 和 Magni 的主要负责人，对 CMEC 和 Magni 的基本信息、业务模式、货款结算、终端客户等内容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CMEC 于 2015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采购的产品主要为[redacted]

[redacted]

发行人列为强制应诉方。本次“双反”调查进一步证实发行人在美国市场销售的真实性。

4．查询 CMEC 和 Magni 的官方网站

本所律师检索了 CMEC 的官方网站（www.mecawp.com）和 Magni 的官方网站（www.magnith.com），对 CMEC 和 Magni 的业务发展历史、销售产品基本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则》第 10.1.6 的规定，2020 年 5 月 10 日起 Magni 亦非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定的关联方；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报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MEC、HARRIS 和 Magni 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CMEC、HARRIS及Magni发生

营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品线，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及产能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所有的交易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定价，预计未来交易情况如下：

（一）CMEC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的信息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MEC 销售高空作业平台。目前美国商务部正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和组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根据最新的“双反”调查结果，发行人反补贴调查[illegible]，反倾销调查初裁倾销幅度为 17.78%。最终税令仍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肯定性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后方才发布及执行。如果此次调查裁定“双反”事实成立，且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税率过高，预计未来发行人对 CMEC 的销售占比将会降低。

（二）HARRIS

[illegible]

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发行人已就降低关联交易采取切实可行的计划及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志坚

李 易

2021 年 10 月 21 日